

证券代码：430457

证券简称：三网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杭州祖龙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向浙江数智运营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软件等	3,000,000	1,222,658.2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浙江数智运营技术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3,000,000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陈亦刚及其配偶、CHEN DAN、杭州祖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80,000,000	25,000,000	考虑到 2024 年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融资情况
资金拆借	向陈亦刚拆入资金	3,000,000	830,000	
合计	-	89,000,000	27,052,658.2	-

(二) 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① 自然人

姓名：陈亦刚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金都华庭

关联关系：陈亦刚为公司股东。

姓名：周小明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金都华庭

关联关系：周小明为公司股东陈亦刚的配偶。

姓名：CHEN DAN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枫华府第

关联关系：CHEN DAN 为公司股东陈亦刚的子女、并任公司副总经理。

②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 杭州祖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通策广场 2 幢 1508 室-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亦刚

实际控制人：陈亦刚

注册资本：301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环保技术、节能设备、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投资管理。

关联关系：杭州祖龙科技有限公司为陈亦刚持股 90.00% 的企业。

(2) 浙江数智运营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双子大厦 2201-2205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红路

实际控制人：许峰

注册资本：11100 万元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园区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浙江数智运营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3) 杭州城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小营街道清吟街 108 号 1166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

实际控制人：许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云计算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征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浙江数智运营技术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2) 预计 2024 年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公司 2024 年度通过贷款等方式融资，由陈亦刚及其配偶、CHEN DAN、杭州祖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产抵押、股权质押及信用担保，预计金额为 8,000 万元。

2. 资金拆借。公司 2024 年向陈亦刚拆入资金，预计金额为 300 万元。

3.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公司 2024 年度向浙江数智运营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为 300 万元。

4. 购买原材料。向杭州祖龙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等，预计金额为 100 万元。向浙江数智运营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购买软件、服务等，预计金额为 2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需要，依据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和必要的。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